

特別問題

一五一八（四十九）．對於秘魯地震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秘魯北部最近發生地震，結果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重大，該國經濟大受破壞，

鑒及秘魯政府就損失程度及其重建計劃，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之說帖，⁹⁸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關於秘魯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天災災情之陳述，⁹⁹

鑒於援助慘遭此種天災之聯合國會員國，與聯合國憲章所載國際團結觀念相符，

並備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及其他國家所予秘魯之援助，以及秘書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各專門機關、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糧食方案及美洲國際組織各行政首長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基金會及私人所採初步援助措施，

鑒於秘魯政府刻正致力於災區之重建與善後工作，除其他措施外，正在草擬中期及長期特別技術協助方案，作為全盤計劃之一部分，聯合國發展方案亦參與其事，

⁹⁸ E/4879。

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一七〇三次會議。

復鑒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非常屆會全體委員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二九七（ AC.63 ），¹⁰⁰

一 對秘魯人民及政府因最近天災所受之生命損失與破壞，表示深切之慰問；

二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對於災區之救濟及災區之重建與經濟善後，繼續合作；

三 感謝秘書長在此次緊急事故中迅採行動，並請其繼續與秘魯政府積極合作，徵取該政府之同意，促進共同國際行動以動員必需之技術與財力資源，實行重建計劃；

四 請國際信用機關對於秘魯請求以最優條件，儘可能予以大量貸款與信用，以便辦理重建工作，迅速從寬考慮緊急措施；

五 復請國際信用及發展機關顧及善後工作之範圍與需要，從速照准秘魯在天災發生以前所提仍在考慮中之貸款與信用請求；

六 請現為秘魯債權國之國家在重行安排秘魯外債時顧及其所處情勢緊急，辦理善後引起之需求亦多；

七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世界糧食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

¹⁰⁰ 參閱 E/4883 第八十三段。

組織在各該方案之內，以最大數量之資源，因應秘魯政府爲其初步緊急方案所訂重建工作所請之協助；

八 對於聯合國發展方案當局及各專門機關爲此次天災採取之緊急措施，特此致謝；

九 茲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表明，希望該理事會決定在其職權範圍內，核准秘魯行將爲其特別中期及長期善後方案所請之協助；

一〇 建議參加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各國政府顧及秘魯之特殊需要，以及該方案之其他特殊需要與正常需求，於現有財力不足以應付此等需要時，作額外捐獻；

一一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各會員國政府轉請其在該銀行及該協會之理事特別注意秘魯善後及重建方案之資金需要，並研究能否設一特別機構，負責籌措有關此等方案之全部計劃經費；

一二 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特別注意秘魯之嚴重情形，及秘魯之資金需要，切記該行政策所本之原則，即重建問題不能與經濟發展問題分開，且需要國際銀公司及國際發展協會各就其主管範圍參與其事。

一九七〇年七月十日，
第一七〇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九（四十九）。對於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饑荒應採之賑濟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迪哈馬低平原及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北部長久天旱，造